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65 元/份调整为 12.50 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2024年权益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3、调整结果

依据上述方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计算过程为 $P=12.65-0.15=12.50$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本次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是合理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